# **厂区绿化工程合同书**

****甲方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就绿化施工、道路改建、养护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        。

2.工程内容：        。

****二、****质量与技术要求  按照国家园林绿化工程要求，组织栽植和施工。

****三、****工程造价 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，工程包含绿化范围内的管线和地面铺设、树木栽植等施工项目。  对甲方增加或调整的原规划设计的施工项目，按实际计量的工程量和工程齐整变更，与乙方进行结算。

四、乙方将苗木运送甲方指定地点，并由乙方安排专人栽植，由甲方提供水电，乙方负责机械设备、人工的安排及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 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向乙方先预付合同价款的    %；工程完工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。

六、工期    个月。时间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。遇恶劣天气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，工期顺延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.甲方委派        同志为本工程现场代表，协调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，对乙方栽植苗木的质量和各个环节进行监督。

2.施工中注意安全保护，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乙方栽植的苗木规格须符合甲方要求。

4.本合同乙方不得分包、转让。

5.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道路及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，确保厂区内环境优美。

八、约定事项

1.乙方应做好栽植、养护、管理等各项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。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甲方工地代表指挥，未按工程要求施工的，应在甲方限制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2.苗木数量以实际放线定点为准，乙方应据情精算。如工程量出现变更以甲方要求为准，甲方应提前    天告知乙方，乙方可苗木及时进行调整，变更新增苗木价格由施工单位报价，甲方审定后结算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 两 份，各方各执 一 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